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 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牢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赣办发电〔2021〕8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一）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分为两个组别：

中小學生組、大學生組。

1. 大學生組項目：校園足球（十一人制）、籃球、排球、網球、啦啦操、排舞、中華傳統武術、舞龍舞獅。

2. 中小學生組項目：校園足球（十一人制）、籃球、排球、舞龍舞獅、大課間展示（含廣播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術等展現形式）。

（二）未列入上述競賽項目的單項體育比賽，經批准後，可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組織。

二、競賽組織

（一）賽事是激发学生运动热情，推动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最有效手段。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赛事项目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选拔赛，着力扩大普及率、覆盖面和影响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带训、以赛育人。

（二）各参赛单位要全面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赛风赛纪风险防控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赛事管理。各单项竞委会要加强比赛中工作单位及人员、参赛单位及人员、技术官员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确保风清气正、干净廉洁。

（三）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下发。

附件：1. 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计划表

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3.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4.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	赛事名称
1	足球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
2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
3	篮球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精英赛
4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比赛（高中组）
5	排球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精英赛
6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比赛（高中组）
7	网球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8	啦啦操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
9	排舞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
10	中华传统武术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中华传统武术比赛（含留学生）
11	舞龙舞狮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含留学生）
12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高中组）
13	大课间展示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术等展现形式）

附件 2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 (二) 承办单位：各有关承办单位
- (三) 协办单位：各有关协办单位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项目分组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组别设置：

- (1) 本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丙组。
- (2) 高职（专科）院校组设：甲组、丙组。

2. 篮球、排球、网球、中华传统武术组别设置：

- (1) 本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丙组。
- (2) 高职（专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

3. 啦啦操、排舞、舞龙舞狮组别设置：

- (1) 本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
- (2) 高职（专科）院校组设：甲组、乙组。

(二) 性别分组: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网球、中华传统武术: 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2) 啦啦操、排舞、舞龙舞狮: 不分设男、女组别。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 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 各项目各组别举行条件: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女子组报名不足 2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2. 篮球、排球、中华传统武术: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 (含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3. 啦啦操、排舞、舞龙舞狮: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 (含 3 人或 3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4. 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 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足球、篮球单项比赛规程特殊规定

1. 足球项目: 为保证学生赛事的业余性, 职业运动员 (含注册运动员) 在校期间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称参加中国足球联赛 (含

超级、甲级、乙级）、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中国足球协会杯（含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公布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的可正常报名参赛；若在校期间以个人名义参加过上述比赛者，需在停止参赛一年后，提供相关材料报竞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2. 篮球项目：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各类院校的体育院系学生参赛。研究生参加本科甲组、乙组、丙组比赛需提供本科和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其中，参加本科甲组的应该为本科入校时未参加过体育统考、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身份关系隶属于研究生学院的学生。

（六）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六、运动员资格

（一）除中华传统武术、舞龙舞狮项目外，其他项目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科、高职（专科）学生或研究生。

（二）校园足球十一人制项目：甲组为相关高校优秀运动员

保送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及足球运动、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等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体育单招单考的学生。乙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享受体育类招生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丙组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参加体育单招单考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学生。

(三)除校园足球十一人制项目外，其他项目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四)运动员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五)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六)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七)其他相关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七、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

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及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八、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2. 实行线上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线上报名要求及时限，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并提供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

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4）。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各组别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网球：各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项目获奖运动队另颁发奖杯。

（三）啦啦操、排舞、中华传统武术、舞龙舞狮：各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以9、7、6、5、4、3、2、1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四）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

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下列方式评选：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网球：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2. 啦啦操、排舞、中华传统武术、舞龙舞狮：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员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经费

（一）各单项竞赛经费主要由赛会竞委会负责。

（二）各参赛单位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

等参赛相关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三、其他

（一）未尽事宜参照 2025 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活动总规程

一、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 (二) 承办单位：各有关承办单位
- (三) 协办单位：各有关协办单位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单位

全省各中小学校、职业高中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 (一) 项目：按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分设比赛项目。

小学组（1 个大项）：大课间展示。

初中组（1 个大项）：大课间展示。

高中组（4 个大项）：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舞龙舞狮（含职业高中）。

- (二) 分组：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分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2. 舞龙舞狮、大课间展示：不分设男女组别。

五、参赛办法

- (一) 市级、县级选拔赛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明确的省级项目及参赛要求，分别制定赛制、赛程，组织县级、市级选拔赛，逐级遴选产生优胜队。

（二）省级赛

1. 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均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

2. 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大课间展示活动，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按分配名额（附表 1）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2）。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3. 除分配名额外，各有关设区市可从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 3 项赛事各组别前八名获奖单位（附表 3）中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4. 舞龙舞狮各组别参赛单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选派参赛单位，并填报参赛单位汇总表（附表 4），参赛报名工作由各参赛单位完成。

5. 相关参赛单位汇总表报送时间以各单项规程规定时间为准。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程、有关补充规定。

（二）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四）各项目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含 3 人或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五）所有运动员参赛检录时都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

（六）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各项目如遇特殊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主办单位决定。

七、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需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三）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四）其他相关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八、资格审查

（一）各参赛学校和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

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赛中、赛后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本队领队及教练签字的《申诉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办法

1. 竞赛项目报名时间以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为准。

2. 实行线上报名。各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线上报名要求及时限，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并提供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时按要求报名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二）报到事项

1. 各项目参赛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单项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特教学校学生另需提供残疾人证）。

（2）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5)。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上述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 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 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 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舞龙舞狮: 各项目均取前八名, 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 以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 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 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 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 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以此类推。

(三) 各单项竞赛均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单位按 5:1 评选; 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 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 优秀教练员按下列方式评选:

1. 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 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2. 舞龙舞狮: 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

(四) 大课间展示活动评选办法另行发布。

十一、技术官员

(一) 根据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经费

(一) 各单项竞赛经费主要由赛会竞委会负责。

(二) 各参赛单位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

十四、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参照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1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大课间展示活动 各项目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分配表

项目 设区市	高中组 校园足球 十一人制	高中组 篮球	高中组 排球	大课间展示 (初中组)	大课间展示 (小学组)
南昌市	4	4	4	1	1
九江市	4	4	4	1	1
景德镇市	4	4	4	1	1
萍乡市	4	4	4	1	1
新余市	4	4	4	1	1
鹰潭市	4	4	4	1	1
赣州市	4	4	4	1	1
宜春市	4	4	4	1	1
上饶市	4	4	4	1	1
吉安市	4	4	4	1	1
抚州市	4	4	4	1	1
赣江新区	1	1	1	1	1

注：表格中数字如项目分设男子、女子组即为分别可报参赛数量。

附表 2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大课间展示活动
各设区市参赛单位汇总表（样表）**

设区市教育局：_____（盖章）

高中组校园足球十一人制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篮球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高中组排球

参赛学校	男子	女子	联系人	电话

大课间展示

参赛学校	组别	联系人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3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
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前八名学校名单

2024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上饶中学
第二名	宜春市第九中学	萍乡市第三中学
第三名	景德镇市第二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新余附属学校
第四名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九江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第五名	上饶中学	宜春市第十中学
第六名	吉安县立中学	赣州市第三中学
第七名	抚州市临川区第十六中学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第一中学
第八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抚州市临川区第十六中学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二名	宜春中学	赣州市第一中学
第三名	萍乡市第三中学	宜春市第三中学
第四名	南昌市第八中学	弋阳县第一中学
第五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南昌市铁路第一中学
第六名	上饶中学	南康中学
第七名	南昌市第二中学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八名	赣州市第一中学	丰城市第二中学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名次	男子组	女子组
第一名	南昌市第三中学	赣州市第三中学
第二名	赣州市第三中学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第三名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南昌市朝阳中学
第四名	南昌市南钢学校	新余市第九中学
第五名	南昌市朝阳中学	南昌县莲塘第三中学
第六名	新余市第九中学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第一中学
第七名	宜春市第三中学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第八名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南昌市南钢学校

附表 4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体育竞赛
舞龙舞狮参赛单位汇总表（样表）

设区市教育局：_____（盖章） 参赛项目： 舞龙舞狮

参赛学校	组别	联系人	电话
***学校	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此表可复制）

附表 5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各单项竞委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竞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声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

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